

# 第5章

##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 推廣活動

### 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二〇二〇年是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的金禧誌慶年。我們正籌劃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推廣法援服務，並與市民大眾分享我們50年來的發展。在二〇一九年，我們委託了香港電台製作一套電視特輯，記載本署多年來的轉變和發展，並與政府新聞處和一家代理機構合作，製作一套介紹法援服務的政府宣傳短片。此外，我們亦着手製作紀念特刊，輯錄本署當年的各項大事，包括對法律制度和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法援個案。除上述計劃外，本署亦會在二〇二〇年第四季舉辦巡迴展覽。

### 201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本署的“以客為本—以資訊科技優化法律援助服務”於201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獲得“部門精進服務獎（小部門組別）”的銅獎。本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呂惠蘭女士（左二）、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左三）及署理高級法律

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王國材先生（左一）於頒獎禮上代表部門領獎。兩年一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

##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為提高法律界人士對本署服務的了解和認識，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的法律講座中，向法律執業者講解在香港藉判決傳票執行贍養令的最新情況。

##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年內，本署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與聯合國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劉大群先生（左）會面，雙方並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交流意見。



二〇一九年三月底，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左五）聯同兩位副署長接待由司法部副部長熊選國先生（左六）率領的7人代表團，雙方就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交流意見。



此外，本署於年內接待了下列團體／代表團：

內地團體—官員	來自廣東省的內地官員及多個機構的代表
	由內地高級法官組成的代表團
	來自深圳的內地官員
內地團體—學院	一批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
本地學院	四批來自不同本地學校的中學生
	一批非華語中學生
海外官員	美國大律師公會主席Robert M. Carlson先生
	加拿大國際民航組織法律事務和對外關係局局長黃解放博士

請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二〇一九年一月，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陳道潔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20多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法律援助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九年二月，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翟美詩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朱德華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參加者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九年六月初，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卞蓉瑀女士出席“母親的抉擇”舉辦的講座，向該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講解法律援助署在離婚、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九年六月中，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陳道潔女士及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凌慧璇女士，出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講座，向“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同學會的會員講解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九年六月底，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馮少玲女士及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吳美奇女士向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講解法律援助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九年九月，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楊名瀚先生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其會員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本署為教育機構舉辦講座，並為參與青少年活動計劃的本地及非華語學生安排特別簡介會，以加強青少年的生涯規劃教育。本署在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月、七月和十二月為“校園推廣計劃”，以及在五月為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活動服務”的參加者，分別安排了5場特別簡介會，每場均包括旁聽法庭審訊的活動。

另外，本署讓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星期至兩個月，以了解法援工作。“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讓殘疾人士接受本署為期3個多月的積極培訓，以加強就業能力。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11名暑期實習生、5名冬季實習生，以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1名見習生到本署實習。

##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亦印製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冊子，包括更新“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小冊子和“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單張，以加入在二〇二〇年生效的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此外，也印製了新版的“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單張，以反映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及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方面的服務變更。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改變。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 打擊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已安排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3個等候區，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最新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繼續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頁內容，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更新主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頁頂](#)